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6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與其他學校訂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畢業班、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